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0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威技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明總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Danby Products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James Andrew Estill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Danby Products Inc.

法定代理人 James Andrew Estill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重訴字第205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372,271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0,617,169元（以起訴時即民國110年3月5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8.52元計算，見本院卷(一)第113頁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58,1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 
02 書記官 游舜傑